

按照公安部、省公安厅的部署,从2011年1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郑州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在全市组织开展集中整治超速行驶、客车超员、货车超载和疲劳驾驶违法行为专项行动。

11月1日上午,郑州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在郑少高速大队院内,举行了集中整治超速超员超载和疲劳驾驶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启动仪式,同时也拉开了全省集中专项整治行动的序幕。

晚报记者 刘涛/文 廖谦/图



民警在高速路口检查客运车辆

# 省内长途客车 凌晨2点前必须到达目的地 集中整治超速超员超载和疲劳驾驶 专项行动昨日开始,持续5个月

## 整治的重点道路

全市范围内交通流量大、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多发的郑少、西南绕城、郑尧高速公路,102、103、107、220、223、232、237、310、314、316、321、323、327等干线国道省道和通往环翠峪、黄帝故里、始祖山、神仙洞、雪花洞、康百万庄园、慈云寺、三皇寨、绿博园、雁鸣湖风景区重点旅游线路。

## 整治时间和重点

- (一)超速行驶违法行为集中整治日:每月1日的9时至次日9时。  
(二)客车超员违法行为集中整治日:每月9日的15时至24时。非专用校车超员问题作为重点进行整治。  
(三)货车超载违法行为集中整治日:每月18日的10时至20时。  
(四)疲劳驾驶违法行为集中整治日:每月25日的12时至15时,21时至次日2时。

## 每月曝光一批黑名单

此外,交巡警支队还将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对辖区客运班线进行排查梳理,凌晨2时前无法到达目的地的,将调整发车时间或客运班线;超过1000公里的超长途班线,将严格控制,力争从源头上消除疲劳驾驶安全隐患。

交巡警支队将收集整理全市客车、货车发生交通事故情况及交通违法信息,每月确定一批客货运企业黑名单,在新闻媒体曝光,由相关部门进一步处理。实行有奖举报制度,对超速、超员、超载和疲劳驾驶交通违法行为,欢迎群众举报,经查证属实的,给予举报人奖励,并为举报人保密。

通讯员 邢红军 张克

## 超员30人的大客车幸亏被高速交警拦下

11月1日,是郑州市集中整治“三超一疲劳”专项行动的第一天,当天就发现了一辆多塞30人的大客车。

早上6时许,高速交警总队二支队接到总队指挥中心报称:有群众举报一辆车号为豫N56525的大客车严重超员,准备驶入高速公路。

民警在郑州东服务区附近赶上该车,遂喊话要求该车到应急车道接受检查。

经过检查、询问得知,该车驾驶员叫冯玉锋,拉载的一部分是刚从外地摘棉花回家的农民工。

经民警核定人数得知,该车核载59人,实载89人,竟然多塞了30人!

民警立即通知一辆客车将乘客予以转运(左图),并扣留了冯玉锋的驾驶证,开具了处罚通知书,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对冯玉锋给予罚款2000元、扣12分的处罚。

郑州晚报 王译博  
通讯员 李红春 文/图



## 1500名师生演练“火场”逃生

11月1日,管城区消防大队在回民第二小学开展了模拟火灾现场逃生体验、消防救生装备展示互动和高层气垫逃生演示。

上午10时30分,刺耳的警报声在校园上空响起,小学西二楼楼梯口处发烟罐冒出了刺鼻夺目的浓烟,除了没有烈焰,其真实程度与火灾现场极其相似。疏散过程中,许多学生看到这么大的烟雾顿时

显得不知所措,有的女同学甚至掉头向回跑去,最后在老师和消防官兵的指挥下,同学们用毛巾捂住口鼻,猫着腰低姿从充满浓烟的楼道中成功逃生。

接近实战的演练,给1500名师生上了生动的一课,并从中学到了逃生自救的真本领。

晚报记者 周炜卿 文/图  
通讯员 李学峰



## 多算补偿款14.6万 收好处费13.98万 土地所长获刑10年半

38岁的姚某系中牟县某镇土地所所长,因帮辖区一公司多弄了些补偿款,毁了自己的前途。

2009年4月,郑州市续龙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因所占用地要修路被政府征用,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江诸寿便找到该镇土地所所长姚某,看能否在清理地上附着物时向上多报一点以换取更多的补偿款,并答应将来一定会感谢。

二人平时关系比较熟,姚某就一口答应下来,帮其多算了14.6万元的附属物。

江某从乡政府财政所领走了280多万元的补偿款。因为此前听说姚某要换新车,江诸寿便承诺换车时给其支付10万元钱。

2009年12月底,姚某打电话给江诸寿让其一起去买车。姚某看中了一款小轿车,称自己只带了10万元钱,江诸寿心知肚明,“就用银行卡为他刷了10万元,付了剩余车款”。

在此之前,姚某曾说要将其旧车以4万元钱抵给江诸寿,江就给了姚某39800元现金用于支付车款和保险。

昨日,二七区法院审理认为,姚某的行为已构成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6个月,没收财产3万元。

晚报记者 鲁燕 线索提供 李杰 王琳

## 一盒假药赚了14元 医药超市老板 把自己“赚”进去了

卖了一盒假药,赚了14元,医药超市老板昨日被批捕。

6月13日,新密市的岳先生在青屏广场医药超市买了一盒“金乌骨通胶囊”,服用后对腰疼却没有任何效果。

岳某按照药盒上的地址,联系贵州的制药厂家,对方告知他,他们根本就没有生产过这种规格的药,肯定是买到了假药。

新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接到岳某举报后,6月23日,在该医药超市查获49盒“金乌骨通胶囊”。经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验,此药为假药。

据该医药超市实际经营人蔡国义供述,这些药是从一不明来历业务员手中以每盒8元购进的,共进了50盒。只卖出一盒,销售价为22元,赚了14元钱。

10月8日,蔡国义被公安机关控制。

11月1日,新密市检察院审查该案后认为,蔡国义非法购进来来历不明的药物,主观上应该明知可能是假药,但仍实施了购买和销售假药的行为,其行为影响了不特定人群的身心健康,且认罪态度较差,已涉嫌销售假药罪,有逮捕必要。

晚报记者 刘涛 通讯员 胜利 王玲玲

## 《酒托女日志》追踪 酒托女沙沙 悔悟中开始新生活

“我会好好改造,走上社会后,我要阳光生活……”昨天庭审结束后,写网络日志表达心情的沙沙(本报10月19日报道),听到自己被判刑6个月的结果后,终于忍不住痛哭起来。

法院一审判决,键盘手小强、南南犯诈骗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5个月、有期徒刑6个月。酒托女娜娜、洋洋、小红、沙沙犯诈骗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到1年两个月不等刑期。

哭声中,沙沙除了接受现实外,更多的是和曾经的过去告别:“未来我会好好的生活,不会再去做害人害己的事了。”

晚报记者 鲁燕  
线索提供 晓艳 焯晖 王磊